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27025號

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機場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安政

相對人 吳致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其中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二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利息約定自提示日當日依聲請人公告之新台幣基準利率加年息3%計息，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紙，聲請裁定就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 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

03

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027025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提示日 即利息起算日
001	109年5月12日	500,000元	347,221元	113年5月21日	113年5月21日
002	110年9月29日	500,000元	437,498元	113年5月21日	113年5月21日